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邱鈺婷
電話：02-7736-5601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00001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來函、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ATTCH1 A095N0000Q0000000_0001733A00_ATTCH1.pdf、ATTCH2 A095N0000Q0000000_0001733A00_ATTCH2.pdf、ATTCH3 A095N0000Q0000000_0001733A00_ATTCH3.pdf、ATTCH4 A095N0000Q0000000_0001733A00_ATTCH4.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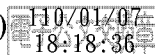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文化部頒布「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修正發布之發布令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0年1月5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001063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發布令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 部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柯勝釗
電話：04-22177631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193@boc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00106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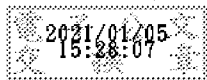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000105_110D2000061-01.pdf、110D000105_110D2000063-01.pdf、
110D000105_110D2000062-01.odt)

主旨：「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109301488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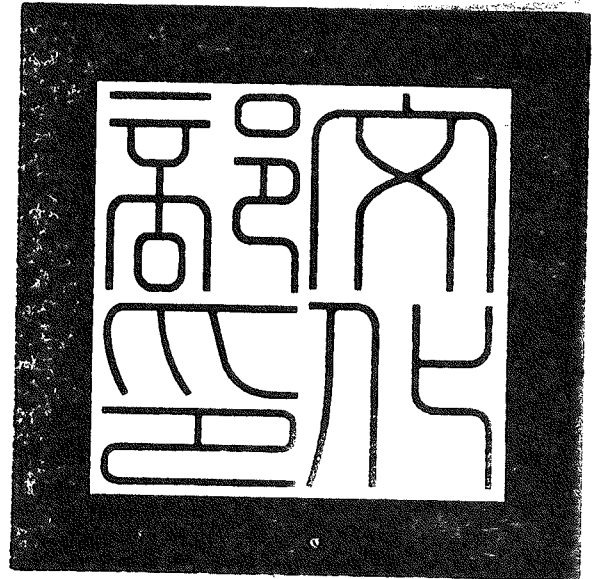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不含文化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文化資源司、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古物遺址組)



文化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物字第10930148891號



修正「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附修正「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部長 李永得



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處理考古遺址發掘申請、資格條件及審查等事項，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並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名稱為「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及全文一十四條。

茲為明確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發掘考古遺址之考古學者專家應具備資格、學術或專業機構應具備條件、申請發掘審查程序、應備文件、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應具備資格、外國人合作挖掘許可作業程序，以及因涉及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所委由辦理進行之發掘調查等應遵行事項，使主管機關對於考古遺址發掘之審查相關事宜，更符合專業合理及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釐清有關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之經歷認定，明定應自取得相關學位後起計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定明因涉及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所委由辦理進行之發掘者，其發掘計畫書、出土遺物清冊應載明發掘需求者基本資料。(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條)
- 三、為強化落實發掘考古遺址工作，增訂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應備之資格。(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將現行發掘計畫書應於發掘前二個月提出之期間限制，修正為應於發掘前提出，以符實務執行，並定明因緊急需要所為搶救考古遺址，該「緊急需要」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定明外國人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發掘考古遺址之審查作業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訂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領土之考古遺址發掘。 前項發掘，包括考古遺址發掘前之試掘、探勘，及基於學術研究、保護考古遺址等目的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判斷應提送審議之考古發掘。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領土之考古遺址發掘。 前項發掘，包括考古遺址發掘前之試掘、探勘，及基於學術研究、保護考古遺址等目的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判斷應提送審議之考古發掘。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申請發掘考古遺址，應經審議會審議， <u>並由主管機關核准</u> 。 前項審議，應就發掘者資格、發掘計畫書及考古遺址保護相關事項為之。	第三條 申請發掘考古遺址，應經審議會審議及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審議，應就申請人資格、發掘計畫書及考古遺址保護相關事項為之。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現行第二項「申請人」為「發掘者」。
第四條 <u>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u> 申請發掘考古遺址之考古學者專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u>取得考古學系、人類學系學士學位或相關學位學程後</u> ，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五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二篇以上。 二、 <u>取得考古學系、人類學系碩士學位或相關學位學程後</u> ，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三年以上，並	第四條 申請發掘考古遺址之考古學者專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考古相關學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五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二篇以上。 二、具有考古相關碩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三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一篇以上。 三、具有考古相關科系博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一年以上。	一、第一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以及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申請發掘考古遺址之學者專家應具備之資格，定明其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年資限制，應自取得相關學位之後開始計算，並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所稱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係指統籌辦理發掘現場相關工作及發掘結束後出土遺物之整理研究。



<p>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一篇以上。</p> <p>三、取得<u>考古學系、人類學系</u>博士學位或<u>相關學位學程</u>後，從事<u>考古遺址發掘</u>工作一年以上。</p> <p><u>前項所稱考古遺址發掘工作</u>，指<u>統籌辦理發掘現場相關工作及發掘結束後出土遺物之整理研究</u>。</p>		
<p>第五條 <u>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u>申請發掘考古遺址之學術或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具有考古學專業。</p> <p>二、<u>聘僱</u>有前條所定資格之學者專家<u>二人</u>以上。</p> <p>三、具備出土遺物保管維護之設備、場所及人員。</p> <p>四、具備出土遺物整理研究之場所。</p> <p>五、具備符合安全及保護條件之文物典藏空間。</p>	<p>第五條 申請發掘考古遺址之學術或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具有考古學專業。</p> <p>二、置有前條所定資格之學者專家三人以上。</p> <p>三、具備出土遺物保管維護之設備、場所及人員。</p> <p>四、具備出土遺物整理研究之場所。</p> <p>五、具備符合安全及保護條件之文物典藏空間。</p>	<p>一、第一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提高從事發掘考古遺址之學術或專業機構之意願及配合實務，修正第二款有關聘僱符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學者專家，以及修正其人數為「二人」以上。</p>
<p>第六條 <u>符合前二條資格條件之發掘者</u>，應於發掘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u>下列文件</u>，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u>發掘計畫書</u>。</p> <p>二、<u>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u>之同意書。</p> <p>三、<u>符合前二條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p> <p>由符合第四條之考古學者專家申請者，應另檢附符合前條條件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同意提供出土遺物保管維護設</p>	<p>第六條 申請發掘考古遺址，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發掘計畫書、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及符合前二條<u>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u>，向主管機關提出。</p> <p>由符合第四條之考古學者專家申請者，應另檢附符合前條條件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同意提供出土遺物保管維護設備、場所及人員之合作證明文件。</p>	<p>修正第一項，分款明列申請發掘應檢附之文件，以臻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備、場所及人員之合作證明文件。</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發掘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發掘者、具有第四條資格之一之發掘主持人基本資料。如屬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所涉發掘計畫者，並應載明發掘需求者之基本資料。</u></p> <p>二、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p> <p>三、發掘考古遺址之基本資料。</p> <p>四、發掘目的。</p> <p>五、發掘期限。</p> <p>六、人力、經費來源及配置。</p> <p>七、預計發掘位置及面積規劃。</p> <p>八、<u>發掘工作事項、程序及方法。</u></p> <p>九、連續性發掘，各年度進行之狀況。</p> <p>十、發掘之申請紀錄。</p> <p>十一、出土遺物之保管維護計畫。</p> <p>十二、發掘者近三年發掘案件執行情形。</p> <p>十三、<u>如有外國人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者，應檢附雙方合作意向書。</u></p> <p><u>本辦法所稱發掘需求者，指包括對發掘區域內土地有所有權或進行開發之考古遺址發掘出資者。</u></p>	<p>第七條 前條發掘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具有第四條資格之一之發掘主持人。</p> <p>二、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p> <p>三、發掘考古遺址之基本資料。</p> <p>四、發掘目的。</p> <p>五、發掘期限。</p> <p>六、人力、經費來源及配置。</p> <p>七、預計發掘位置及面積規劃。</p> <p>八、發掘程序及方法。</p> <p>九、連續性發掘，各年度進行之狀況。</p> <p>十、發掘之申請紀錄。</p> <p>十一、出土遺物之保管維護計畫。</p> <p>十二、發掘申請者近三年發掘案件執行情形。</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本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一款，定明發掘計畫書除發掘主持人外，應包括發掘者之基本資料（例如：姓名、所屬機構名稱、地址、是否具備合格有效證照等），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十三款，定明遇有外國人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情形者，應檢附雙方合作意向書。</p> <p>四、增訂第二項，定義發掘需求者，係指包括對發掘區域內土地有所有權或進行開發之考古遺址發掘出資者。</p>



<p>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累積五年以上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實務經驗。</p> <p>二、具有考古學系、人類學系學士學位或相關學位學程，累積三年以上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實務經驗。</p> <p>三、具有考古學系、人類學系碩士以上學位或相關學位學程。</p> <p><u>前項所稱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包含發掘現場之測量、挖掘、記錄、整理、發掘結束後出土遺物之整理或研究等工作。</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強化落實發掘考古遺址工作，爰於第一項定明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應備之資格。</p> <p>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資格所稱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包含發掘現場之測量、挖掘、記錄、整理、發掘結束後之出土遺物整理或研究等工作。</p>
<p>第九條 <u>第七條發掘計畫書應於發掘前提出，如因搶救考古遺址之緊急需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由發掘者先行發掘，並於開始發掘後一個月內補提申請。</u></p> <p><u>前項所稱緊急需要，包括因天然災害、公共安全或其他事故所生之緊急狀況。</u></p>	<p>第八條 前條發掘計畫書應於發掘前<u>二個月</u>提出，如因搶救考古遺址之緊急需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由申請人先行發掘，並於開始發掘後一個月內補提申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為考古遺址發掘之申請於發掘前提出即可，刪除現行條文應於發掘前二個月提出申請之限制，惟考古遺址之發掘仍應於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併予說明。</p> <p>三、增列第二項規定，定明緊急需要而須搶救考古遺址之情況。</p>
<p>第十條 <u>考古遺址之發掘者，應依發掘計畫書內容，確保發掘品質及出土遺物之安全維護。</u></p> <p>考古遺址之發掘，應於發掘結束一年內，將出土遺物造具清冊及</p>	<p>第九條 <u>考古遺址發掘之申請人，應依發掘計畫書內容，確保發掘品質及出土遺物之安全維護。</u></p> <p>考古遺址之發掘，應於發掘結束一年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現行第一項所稱「申請人」為「發掘者」將第一項所定「申請人」。</p>



<p>原始發掘紀錄影本報主管機關；並於發掘結束三年內，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期限，得視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p> <p>考古遺址發掘之出土遺物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發掘者、發掘主持人之姓名、所屬機構名稱、地址。如屬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所涉發掘計畫者，並應載明發掘需求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u></p> <p>二、發掘考古遺址名稱。</p> <p>三、發掘範圍，<u>並附地圖。</u></p> <p>四、發掘之起迄時間。</p> <p>五、出土遺物總說明，包括年代、所屬文化及類別。</p> <p>六、出土遺物清單，包括類別、遺物名稱、單位、數量、重量、重要遺物分級建議及備註。</p> <p>七、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p> <p>八、其他相關事項。</p>	<p>將出土遺物造具清冊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報主管機關；並於發掘結束三年內，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期限，得視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p> <p>考古遺址發掘之出土遺物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發掘主持人姓名、所屬機構名稱、地址。</p> <p>二、發掘考古遺址名稱。</p> <p>三、發掘範圍（<u>附地圖</u>）。</p> <p>四、發掘之起迄時間。</p> <p>五、出土遺物總說明，包括年代、所屬文化及類別。</p> <p>六、出土遺物清單，包括類別、遺物名稱、單位、數量、重量、重要遺物分級建議及備註。</p> <p>七、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p> <p>八、其他相關事項。</p>	<p>三、修正第四項第一款規定，定明出土遺物清冊應載明發掘者、發掘主持人姓名等基本資料，另增訂倘個案考古遺址之發掘涉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者，並應載明發掘需求者之基本資料，以及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一條</u> 考古遺址發掘有重大發現時，發掘者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p>	<p>第十條 考古遺址發掘有重大發現者，考古遺址發掘申請人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所稱「申請人」為「發掘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u> 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但書規定，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p>	<p>第十一條 外國人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考古遺址發掘合作者，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第三項規</p>

<p>合作者，應由本國人擔任主持人。</p> <p><u>前項主持人應檢附雙方合作意向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p> <p><u>前項申請涉及發掘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者，應先依第三條規定送主管機關辦理。</u></p> <p>發掘之出土遺物等原始資料應妥善維護，並不得攜出國境。但有攜至國外進行實驗分析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由本國人擔任主持人，出土遺物等原始資料應妥善維護，並不得攜出國境。但有攜至國外進行實驗分析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定，定明依本法第五十二條有關考古遺址發掘之外國人申請挖掘審查作業程序規定。</p> <p>三、修正第四項由現行條文後段及但書有關出土遺物運出國外應遵循事項之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三條</u> 主管機關得對考古遺址之發掘，進行檢查及監督；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令其停止：</p> <p>一、屆滿發掘期限而未獲准延長者。</p> <p>二、逾越發掘範圍者。</p> <p>三、違反發掘程序或方法者。</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p>	<p><u>第十二條</u> 主管機關得對考古遺址之發掘，進行檢查及監督；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令其停止：</p> <p>一、屆滿發掘期限而未獲准延長者。</p> <p>二、逾越發掘範圍者。</p> <p>三、違反發掘程序或方法者。</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四條</u> 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之發掘，準用本辦法規定。</p>	<p><u>第十三條</u> 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之發掘，準用本辦法規定。</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領土之考古遺址發掘。
前項發掘，包括考古遺址發掘前之試掘、探勘，及基於學術研究、保護考古遺址等目的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判斷應提送審議之考古發掘。

第三條 申請發掘考古遺址，應經審議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審議，應就發掘者資格、發掘計畫書及考古遺址保護相關事項為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申請發掘考古遺址之考古學者專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考古學系、人類學系學士學位或相關學位學程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五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二篇以上。
- 二、取得考古學系、人類學系碩士學位或相關學位學程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三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一篇以上。
- 三、取得考古學系、人類學系博士學位或相關學位學程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一年以上。

前項所稱考古遺址發掘工作，指統籌辦理發掘現場相關工作及發掘結束後出土遺物之整理研究。

第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申請發掘考古遺址之學術或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考古學專業。
- 二、聘僱有前條所定資格之學者專家二人以上。
- 三、具備出土遺物保管維護之設備、場所及人員。
- 四、具備出土遺物整理研究之場所。
- 五、具備符合安全及保護條件之文物典藏空間。

第六條 符合前二條資格條件之發掘者，應於發掘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發掘計畫書。
- 二、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
- 三、符合前二條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由符合第四條之考古學者專家申請者，應另檢附符合前條條件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同意提供出土遺物保管維護設備、場所及人員之合作證明文件。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發掘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掘者、具有第四條資格之一之發掘主持人基本資料。如屬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所涉發掘計畫者，並應載明發掘需求者之基本資料。
- 二、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
- 三、發掘考古遺址之基本資料。
- 四、發掘目的。
- 五、發掘期限。
- 六、人力、經費來源及配置。
- 七、預計發掘位置及面積規劃。
- 八、發掘工作事項、程序及方法。
- 九、連續性發掘，各年度進行之狀況。



- 十、發掘之申請紀錄。
- 十一、出土遺物之保管維護計畫。
- 十二、發掘者近三年發掘案件執行情形。
- 十三、如有外國人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者，應檢附雙方合作意向書。

本辦法所稱發掘需求者，指包括對發掘區域內土地有所有權或進行開發之考古遺址發掘出資者。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累積五年以上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實務經驗。
- 二、具有考古學系、人類學系學士學位或相關學位學程，累積三年以上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實務經驗。
- 三、具有考古學系、人類學系碩士以上學位或相關學位學程。

前項所稱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包含發掘現場之測量、挖掘、記錄、整理、發掘結束後出土遺物之整理或研究等工作。

第九條 第七條發掘計畫書應於發掘前提出，如因搶救考古遺址之緊急需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由發掘者先行發掘，並於開始發掘後一個月內補提申請。

前項所稱緊急需要，包括因天然災害、公共安全或其他事故所生之緊急狀況。

第十條 考古遺址之發掘者，應依發掘計畫書內容，確保發掘品質及出土遺物之安全維護。

考古遺址之發掘，應於發掘結束一年內，將出土遺物造具清冊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報主管機關；並於發掘結束三年內，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期限，得視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

考古遺址發掘之出土遺物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發掘者、發掘主持人之姓名、所屬機構名稱、地址。如屬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所涉發掘計畫者，並應載明發掘需求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二、發掘考古遺址名稱。
- 三、發掘範圍，並附地圖。
- 四、發掘之起迄時間。
- 五、出土遺物總說明，包括年代、所屬文化及類別。
- 六、出土遺物清單，包括類別、遺物名稱、單位、數量、重量、重要遺物分級建議及備註。
- 七、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考古遺址發掘有重大發現時，發掘者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二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但書規定，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者，應由本國人擔任主持人。

前項主持人應檢附雙方合作意向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涉及發掘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者，應先依第三條規定送主管機關辦理。



發掘之出土遺物等原始資料應妥善維護，並不得攜出國境。但有攜至國外進行實驗分析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考古遺址之發掘，進行檢查及監督；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令其停止：

- 一、屆滿發掘期限而未獲准延長者。
- 二、逾越發掘範圍者。
- 三、違反發掘程序或方法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

第十四條 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之發掘，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